

嶺東科技大學學生多元學習社群參加競賽展演獎勵補助辦理事項

107年4月20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8年4月19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2年6月9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嶺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本校學生多元培力，鼓勵學生參與國內外競賽展演並提升學習成效，特訂定「嶺東科技大學學生多元學習社群參加競賽展演獎勵補助辦理事項」(以下簡稱本事項)。
- 二、本事項學生多元學習社群包括師徒制多元培力社群及學生自主學習社群二類。
- 三、本事項獎助對象為本校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核定通過之學生多元學習社群(以下簡稱學習社群)，學習社群參加競賽展演得依下列程序申請獎助：學習社群組員(在校生)須於規定申請期間內，檢具申請表及相關佐證送至本中心，經學習社群獎助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審核後核發獎勵補助。
- 四、申請獎勵補助之學習社群應符合下列規範：
 - (一) 不曾接受相同性質之校內外獎勵者。
 - (二) 每一學習社群，以一案提出申請為原則。
 - (三) 獎勵申請以學習社群執行結束之當年度為原則，因學習社群之競賽展演成果取得於獎勵申請截止日之後，得於次一年度提出申請。
 - (四) 獎勵項目須檢具證明確實參加競賽展演，獎勵金額由審查會議訂定之。
- 五、審查小組負責審查相關事宜，由審查會議訂定審查標準、條件、評分等事項，並得視當年經費，審定獎勵補助之名額、方式、項目及額度等。
- 六、審查小組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進修部主任及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主任組成，副校長為小組主席，教務長為召集人，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審查得視需要，請相關人員與學生列席。
- 七、獲得獎助之學習社群，須提供本中心得獎與作品資料並參加成果分享活動。
- 八、本事項之經費來源：由本校相關經費及教育部相關計畫或獎勵補助經費支應。
- 九、本事項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